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163號

原告 陳春松

被告 廖少韋

訴訟代理人 郭凱心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94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6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明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鄰居關係，雙方因細故素有怨隙。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2時56分許，行經原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家門口外，因細故又與原告發生口角爭執，竟於口角爭執中當場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接續向原告辱稱：「幹你娘」等語，足以貶損原告之個人名譽及社會評價，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先前多次言語戲謔、挑釁、罵被告廢人，當日被告又遭原告主動挑釁、無故謾罵，所以當日被告才會對原告說「幹你娘」，又觀諸本件案發地點GOOGLE地圖街景可知，此處是壹條極為狹小的巷子，鮮少人來往，案發當時也沒有其他人在場，原告所受名譽損害微乎其微，且原

01 告亦未說明其受有如何重大非財產上損害，故原告請求無理
02 由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法院的心證的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06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7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8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
09 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10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12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13 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
14 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

15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共同對原告前揭公然侮辱之侵權行
16 為，而涉犯刑事公然侮辱罪嫌，經檢察官起訴後，業經本院
17 判處被告罰金3,000元確定在案，此有該案刑事判決1份在卷
18 可佐，復被告對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是被告對
19 於原告為前述侵權行為，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以「幹你娘」等語
21 辱罵原告，而依社會通常觀念，該文字均具有負面評價之含
22 意，並足使人產生難堪不悅之感受，足認原告之名譽已受侵
23 害。被告雖抗辯案發地點為狹小之巷子鮮少人來往，案發當
24 時亦無其他人在場，原告所受名譽損害微乎其微云云，而民
25 事上名譽權侵害，確亦須第三人聽聞始能產生，然非謂確實
26 查明該第三人之存在並經製作筆錄始能認定，依合理判斷有
27 第三人聽聞之機會甚高，又無證據證明實際上當時無人車往
28 來，仍可認定之，查本件雖發生在小巷，然小巷距離巷口不
29 遠，巷口外即為人車往來之馬路，本院依職權下載之google
30 街景照片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3頁），而以被告當時辱罵
31 之內容，音量應非微，而得為行經馬路之人聽聞，再佐以本

01 件案發時間為中午12時56分，正值一般人在外行走之尖峰時
02 刻，有第三人聽聞之機會甚高，復無證據證明當時實無人車
03 往來（如施工道路封閉、舉辦活動交通管制等），應認被告
04 辱罵原告，業經他人聽聞而減損原告名譽，至於被告辯稱原
05 告先前多次言語戲謔、挑釁、罵廢人，當日又遭原告主動挑
06 釁、無故謾罵云云，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則未提出證據以實
07 其說，難認可採。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
08 造成原告名譽及身體損害及其程度、侵權行為情況、兩造學
09 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
10 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8,000元為妥適，逾此範圍之
11 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5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
19 則予駁回。

20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21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22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23 此說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陳紹瑜

27 （原宣判日因颱風順延1日）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30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3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1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涂寰宇